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4-24-0085-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廖國強，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金龍前地3號明德大廈2樓C室。-----

被執行人：梁婉誼，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筷子基美居廣場永勝閣17樓H，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被執行人，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壹佰捌拾壹萬壹仟貳佰零壹圓貳角伍分(MOP\$1,811,201.25)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法官

林嘉慶

法院首席書記員

蔡鴻陽